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DO OPTRONIC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適時發行之。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陸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始得為之，且前項條文於上市櫃、興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五~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

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之人數如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則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另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並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 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亞帝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 書 尉